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楊家瑋

電話：02-27256354/1999轉6354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93033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簡報1份 (9482055\_1093033063\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辦理「109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請貴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9年4月1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048557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提供初任教師支持與輔導，協助其適應教師生涯，業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下稱彰師大）辦理旨揭計畫，本案參加對象為109學年度首次受聘為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之編制內正式教師（再任之公私立正式教師或代理年資5年以上之教師，得在未超過限額下依意願參加）。

三、本次研習分為幼兒園組、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每場次時間為3天2夜，研習資訊如下：

（一）幼兒園組：

1、研習時間：109年8月6日（星期四）至8日（星期





六)。

2、研習地點：輔仁大學（預訂）。

(二)國小及國中組：

1、研習時間：109年8月3日（星期一）至5日（星期三）。

2、研習地點：輔仁大學（預訂）。

(三)高中職組：

1、研習時間：109年8月10日（星期一）至12日（星期三）。

2、研習地點：彰師大（預訂）。

四、請貴校務必轉知109學年度首次受聘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編制內正式教師必須參加本研習，並請貴校「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業務帳號」管理者協助初任教師設定資訊網帳號，登入系統報名本市指定之暑期研習場次。

五、另請貴校協助安排每位初任教師皆配對1名校內薪傳教師（或教學輔導教師）以提供初任教師為期3年之諮詢輔導與陪伴，本局將另案調查初任教師及薪傳教師配對情形。

六、「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研習」、「跨校共學輔導員培訓工作坊」等資訊，皆公告於研習報名網站，請協助留意相關訊息（網址：[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電 2020/04/10 文  
交 15:43:52 章